

浙江陆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3 月 2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288 号康恩贝大厦 A 座 12 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夏惊涛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议于 2016 年 03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和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 56,497,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4.31%。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浙江陆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为推动企业进一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解除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聘用，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49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浙江陆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4 日